

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
修業規定注意事項

(114學年度第1學期)





加退選課程 (一)

時間：114.9.15至114.9.23止

說明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：32學分，28學分(自112學年度起)，
24學分(自114學年度起入學)
- 二、必修科目「歷史研究法與專題討論」4學分(2/2)
- 三、跨所(校)選課以4學分為限，每學期至少修一門課程，
已修滿畢業學分者，可加選「論文」



時間：114.9.15至114.9.23止

說明：

加退選課程 (二)

四、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(擇一)

- (一) 登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線上課程，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二) 通過本系必修課程「歷史研究法與專題討論」

(自111學年度起新生)



申請指導教授

時間：每學期第3至4週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論文初審之前一學期。
- 二、本系專、兼任教師為主
- 三、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填表交系辦申請

[指導教授申請表下載](#)

[淡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下載](#)



論文初審

時間：每學期第3至4週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已完成修讀畢業學分數

(二) 完成6篇「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議報告書」

二、必須在學位考試(口試)之前完成，兩者不可同一學期進行

三、論文大綱、緒論及主要論文內容至少一節公開發表

四、發表時間地點另行公告

五、填妥論文初審申請單交至系辦申請

[研究生論文初審申請表下載](#)

[研究生論文初審評分表下載](#)



時間：修業期間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究生必須參與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
- 二、必須參加6次校內外學術會議，
其中2場撰寫3,000字以上會議紀要。

參與學術會議

[學術會議心得下載](#)



論文題目填報

時間：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(教務處公告)

說明：

- 一、須完成論文初審等相關修業規定
- 二、論文題目填報：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依規定時間上網填報。

三、填報系統：

[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\(中/英文題目\)](#)

時間：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(教務處公告)

說明：

- 一、須完成論文初審等相關修業規定
- 二、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
與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 (1校內1校外)
- 三、請下載並列印以下表單：

(一) [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下載](#)

[論文題目填報系統下載](#)

(二) 學位考試申請表1份(申請論文口試時)

(三)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3份(論文口試時)

(四) 學位考試委員成績通知單1份(論文口試時)

(五)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2份(論文口試時)

申請學位考試 (口試)





論文上傳 與離校

時間：論文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上傳與離校

說明：

- 一、論文依委員建議修改，修改後版本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上傳。
- 二、論文格式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列印論文比對系統結果(下方經指導教授與學生簽名)，
與論文封面各1份，連同論文印製2正本，3副本，
持離校單辦理離校領證。

相關連結：

[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系統](#)

[本校論文比對系統](#)